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1〕13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稳定全市稻麦生产面积、增加农民收入、保障粮食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制定的《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稻麦品种优质化进程，优化稻麦品种布局，促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规范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本项目良种示范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良种补贴对象为在本市从事稻麦种植，且自愿购买补贴良种的种植户。

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的组织、协调、绩效、监督。市种子管理站具体负责全市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制定稻麦良种补贴实施计划，开展项目管理、技术指导、预算编制、规范资金使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自评价等。

市财政局负责稻麦良种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，办理资金分配，监督预算执行，组织绩效评估等。

第五条 县级市（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县级”）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和监管主体，主要负责良种品种和面积统计核查、良种招标采购、品种余缺调剂、种子质量监管、品种示范推广、良

种良法配套、项目宣传总结以及资料报送等。

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资金安排、拨付、监管等。

镇级政府对良种补贴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认真做好调查、复核、统计、报送、协调、检查等。

村级组织对良种补贴品种、面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认真做好登记、核对、造册、公示、宣传等。

中标供种企业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及时保质保量地将稻麦良种供应到种植户。

种植户应按照订购补贴良种时的田块和面积计划，根据良种使用说明及相关技术指导，适时实地进行播种。

第二章 补贴品种与标准

第六条 列入苏州市水稻、小麦良种补贴的品种须通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审定（或引种）且适宜在苏州地区种植，综合农艺性状和抗性表现好。鼓励种植优质、高产、绿色、特殊类型水稻和小麦品种。积极推广适合机械化种植、适应性广的品种。

在综合测试、展示示范的基础上，建立市、县两级稻麦品种主推制度，列入良种补贴的品种主要在主推目录中选择。

稻麦品种类型按照《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》执行。对于其他特殊类型稻麦品种，确有需求的，应当在拟定方案时提供相应的品种用途说明和不少于2年的试验总结报告，并经市方案评审专家商讨同意。

第七条 补贴方式。中标供种企业以差价（中标种子价格×购买种子数量－财政补贴金额）向种植户供种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与中标供种企业结算。

第八条 补贴标准。常规粳稻指导用种量为 4 公斤/亩，杂交粳稻指导用种量为 2 公斤/亩。补贴标准为 12 元/亩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，市级财政部门承担 6 元/亩，县级财政部门承担 6 元/亩。为鼓励农户种植优质、绿色、多抗水稻品种，各地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，增加资金自行承担。

小麦指导用种量 12.5 公斤/亩。补贴标准为 18 元/亩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，市级财政部门承担 9 元/亩，县级财政部门承担 9 元/亩。为鼓励农户种植优质专用小麦品种，各地可适当提高优质专用小麦订单等规模化、产业化生产种植户的补贴标准，增加资金自行承担。

如有政策调整，或生产成本较大变动，补贴标准可作相应调整。

第三章种子质量及包装

第九条 参加补贴的稻麦良种质量除符合国家标准（GB4404.1）外，还应满足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水稻种子的净度不低于 99.0%，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将种子净度提高到 99.5%以上。水稻种子（包括从外地调入的）中“杂草稻谷”含量不超过 1.0‰（万分之一）；

(二) 小麦种子的纯度不低于 99.5%，鼓励将小麦种子净度提高到 99.5%以上，提升小麦种子的整齐度和饱满度。鼓励优先采购采用包衣技术加工的小麦种子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种子质量和种子检疫监管。在良种招标时，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种子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。小麦种子采用包衣加工的，包衣技术应符合当地病虫害防治要求，健全安全警示标注，增强安全生产意识。

第十条 良种补贴供应的稻麦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，包装袋彩色印制，并在显著位置印上统一的项目标识；水稻种子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.0%，小麦种子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.5%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良种招标时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种子包装质量，为购种者提供准确、便捷的服务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程序

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法规宣传，提高依法推广和合法应用品种的意识。在拟定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，及时开展种植户购买意愿和种植计划的调查工作，做好补贴品种和面积的测算。

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品种区域布局规划，结合当年度品种应用表现和种植户购买意愿，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，科学拟定良种补贴实施方案。

水稻良种补贴方案在实施年度的上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拟定和报送;小麦良种补贴实施方案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拟定和报送。

方案拟订后,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方案进行认证,保证实施方案的准确性、严谨性和可行性。方案认证成员包括财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一名,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一名,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专家不少于两名。根据认证意见,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,形成送审稿,并于规定时间内将认证意见与送审方案一同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(文件材料寄送到市种子管理站,下同)。

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收到县级方案后,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良种补贴方案进行评审。

各地根据市级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后,形成正式的实施方案,由项目实施单位、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盖章后施行,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规定,公开、公正地组织稻麦良种采购。参与投标的种子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拟供种种子生产数量和质量情况、种子生产经营和质量档案、销售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材料。

水稻良种招标采购工作应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,中标的

供种企业应按合同规定备足种源，并留一定量的预备种。

小麦良种招标采购工作应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中标的供种企业应按合同规定备足种源，并留一定量的预备种。

良种招标时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查投标企业的资质、运营和信誉，严格把好采购源头关，同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，保持种子价格稳定，维护种子市场秩序”的书面承诺，并做好跟踪监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供种企业应当根据镇村购种计划及购种登记清册，及时将种子供应到购种户，水稻供种时间为 4-5 月份，小麦供种时间为 10 月份。

在供种过程中，供种企业应及时与购种户（或镇村供种点）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扦样和封样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供种扦（封）样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并留存一份封样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供种前应对补贴品种、面积进行再次核实，如有变化，及时与供种企业协商调整，良种补贴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。

种植户购买良种后，应及时播栽，如因政府政策、项目工程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播栽的，须由镇级政府出具情况说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六条 供种结束后，村级组织应当按苏州市统一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村良种补贴品种、面积、标准和金额等信息分户在村民委员会公示栏中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10 日。水稻供种公

示时间为当年6月10日至6月20日，小麦供种公示时间为当年11月15日至11月25日。

如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公示的，应当在良种补贴实施方案中说明，并经市方案评审讨论同意。

第十七条 市级良种补贴资金采取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形式管理，县级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《苏州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结算、拨付。项目资金有结余的，可调剂用于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其他涉农项目；实际结算超出市级下达金额的，由县级财政承担超出部分。

稻麦播栽结束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、田间生长表现等，对本年度良种补贴品种、面积、数量及资金等进行统计、核实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结算、拨付。水稻良补项目于当年8月31日前完成，小麦良补项目于下年度4月30日前完成，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分别报告水稻和小麦的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管和保障

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跟踪了解稻麦种子价格信息动态，确保供应种子价格合理，做好种子价格服务指导工作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种子收获后，应当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对稻麦种子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等成本构成情况进行调研，并对种子销售价格进行测算。市农业农村局在调研分析基础

上，发布稻麦种子销售价格行情信息。

第十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种企业开展检查，检查生产经营档案、种子质量档案、种子加工包装记录、储备种子的品种和数量，检查种子质量检测，以及对不合格种子的处理情况等。同时，做好种子质量的监督抽查和检测工作，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条 种子供应结束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公示检查，检查覆盖所有参加补贴的镇（村），每个镇至少抽查 2 个村。各村应当留存公示的表格和图像资料，各镇汇总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第二十一条 稻麦播栽结束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补贴品种和种植面积的核查工作。由镇级负责机构开展面积核查的，每个镇核查不少于 3 个村（实际参加良种补贴不足 3 个村的，全部核查）。有必要的，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核查工作方案。水稻良补面积核查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，小麦良补面积核查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良种补贴项目实施、管理单位和个人参与或变相参与

种子经营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骗取供种资格，或不履行合同的；

（三）虚报品种和面积套取项目资金的；

（四）购买补贴良种无正当理由不种植的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经费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设立并公布监督咨询电话，受理政策咨询、查证举报事项等。

各地应当向广大种植户、基层管理和推广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布、宣传良种补贴政策，调动种植户使用良种、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。

第二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项目实施档案管理，加强相关法规和业务培训，对镇、村项目推进、组织落实、监督检查、宣传培训、服务指导、数据记录、总结报告等台账和档案工作定期检查指导。

各级部门对本级的报表、报告、文件、证明、合同、宣传、培训、示范、检查、检测、处理等资料负责，做好汇总、总结、报送等工作，并及时归纳、存档，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良种（种子），是指参与并按照本项目规定进行加工、包装的水稻、小麦商品种子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苏州市农业委员会、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水稻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市农规〔2015〕1号、苏财农字〔2015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